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 举报渠道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开展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确保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租政策落到实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公布减租政策落实情况举报渠道，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举报受理渠道

举报受理部门：综合管理部

举报受理人：李晖

举报电话：010-85397092

来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 1 号

二、举报受理内容及依据

(一)受理内容

受理“对承租公司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

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公司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的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减免政策未落实到实际经营户的情况举报。

(二) 受理内容依据

举报受理的内容主要依据以下文件：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船资发〔2022〕332号）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开展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房租工作的通知》（中船资发〔2022〕490号）

三、相关要求

(一) 提供线索材料

举报人在进行问题举报时，要尽量提供相关线索材料。如果举报人无法提供有效线索，对所举报的问题无法开展核查工作的，将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二) 实名举报

举报人应实名举报，以便于核实及反馈相关情况。

(三) 合理反映诉求

举报人应当按照举报渠道合理反映诉求和事项，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出现举报人恶意诽谤、诬陷他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制度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开展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租工作的通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2022年6月17日

